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不時按認購協議所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且投資者將向本公司認購最多2,500萬美元(相當於約1.95億港元)的股份；及(ii)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認購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icustech.com 刊登。